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****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，250b18-250c9）**

厚觀法師指導

張夢陽敬編[[1]](#footnote-1)，2024.05.26

【**壹、捨罪福品】**（pp.45-245）

（參）正論

※ 序如來漸捨教門（明人空）（pp.127-245）

**甲一 明捨罪**（pp.127-199）

**乙一 依福捨罪**（pp.128-147）

**丙一 前問**（pp.128-129）

**丙二 次答**（pp.129-147）

**丁一 正答**（p.129-132）

丁二 次釋（p.132-147）

【婆藪釋】（p.132-133）

戊一 總說（p.132）

戊二 別釋四字（p.132-133）

【吉藏疏】（p.133-147）

戊一 總說（pp.132-133）

戊二 別釋四字（p.132-133）

己一 釋惡（pp.137-140）

己二 釋止（p.140-145）

己三 釋善（pp.145-147）

庚一 標 （p.145）

【釋】何等為善？

【疏】「**何等為善**」 下，第三，釋善亦三[[2]](#footnote-2)，此總標也。

釋義有五：

一云，善是符[[3]](#footnote-3)理，惡是乖[[4]](#footnote-4)理。

二云，善是清昇[[5]](#footnote-5)，惡是腐[[6]](#footnote-6)墜。

三云，善是利他，惡是損他。

四云，善是感樂，惡是感苦。

五云，並有四義，但前二為體，後二為用也。

庚二 釋 （pp.145-147）

辛一 明三善（pp.145-146）

【釋】**身正行、口正行、意正行。**

【疏】「**身正行**」下，第二， 解釋為三：**一、明三善**[[7]](#footnote-7)**；二、明十善；三、明十善外善**。初如文。

辛二 明十善（p.146）

【釋】**身迎送、合掌、禮敬等，口實語、和合語、柔軟語、利益語，意慈、悲、正見等，**

一、總釋（p.146）

【疏】「**身迎送**」下，第二，明於十善[[8]](#footnote-8)。迎送翻[[9]](#footnote-9)殺，合手[[10]](#footnote-10)翻盜，恭敬翻婬[[11]](#footnote-11)，翻口四易知，慈對嗔，悲對貪，正見對邪見。又不淨觀對貪，慈悲觀對嗔，因緣觀對癡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**二、別問前後十善之異**（p.146）

問：前明十善與今何異？

答：前是止十善，今是行十善。

辛三 明十善外善（pp.146-147）

【釋】**如是種種清淨法，**

【疏】「**如是種種清淨法者**」下，第三，**明十善外善**。

一、問：但說十善之由（p.146）

《智度論》問云：「尸羅[[13]](#footnote-13)總是一切戒，不飲酒，不過中食[[14]](#footnote-14)，不杖加眾生，是事十善道不攝。何故但說十善？」[[15]](#footnote-15)

**二、答**（pp.146-147）

（一）十善為總相戒，以總相攝一切戒 （p.146）

答云：「十善為總相戒，別相則無量戒。不飲酒，不過中食，入不貪中攝；不加眾生，入不嗔中攝。」[[16]](#footnote-16)此明攝之則入十善。若不攝則不入也。

（二）開合有異，今舉十善但為略說 （pp.146-147）

龍樹《十住婆沙》引《寶頂經》明尸羅。[[17]](#footnote-17) 身、口各有四種，如前所說。此八種戒從受[[18]](#footnote-18)生，身、口、心受，合二十四戒；教他受、隨喜受、修習行時亦二十四，合九十六戒。[[19]](#footnote-19)今但言十善戒者，但是略說耳。

庚三 結 （p.133）

【釋】**是名善法。**

己四 釋行（p.147）

【釋】**何等為行？於是善法中信受修習，是名為行。**

【疏】「**何等為行**」下， 第四，釋「**行**」。

1. 本講義中，凡編者所加之處（腳注的上標數字除外），皆以「灰底」標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案：「三」，即標、釋、結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符（fú ㄈㄨˊ）：6. 符合；相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21 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乖（guāi ㄍㄨㄞ）：1. 背離；違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58 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昇（shēng ㄕㄥㄕㄥ）： 1. 升起，上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93 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腐（fǔ ㄈㄨˇ）：2. 指使腐爛；損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67 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案：「三善」，即身正行、口正行、意正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十善十惡：十善即十善業，梵語daśakuśala-karmāni。乃身口意三業中所行之十種善行為。又作十善業道、十善道、十善根本業道、十白業道。反之，身口意所行之十種惡行為，稱為十惡，又作十不善業道（梵daśākuśala-karma-pathāni ）、十惡業道、十不善根本業道、十黑業道。即： (一)殺生。(二)偷盜。(三)邪淫。(四)妄語。 (五)兩舌，即說離間語、破語。(六)惡口，即惡語、惡罵。(七)綺語，即雜穢語、非應語、散語、無義語。乃從染心所發者。(八)貪欲，即貪愛、貪取、慳貪。(九)瞋恚。(十)邪見，即愚癡。**離以上十惡，則為十善**。依此順序，屬身業者三，**屬口業者四**，屬意業者三，稱為「身三、**口四**、意三」。除意三外之七 支，稱為七支業（口四亦稱語四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一），p. 4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翻（fān ㄈㄢ）：3.反轉。4.推翻；改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84 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合手（hé shǒuㄏㄜˊ ㄕㄡˇ）：1.兩手相合表示敬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45 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按：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作「淫」，今依《大正藏》作「婬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坐禪三昧經》卷1 (CBETA, T15, no. 614, p. 271c2-5)：

    若多婬欲人，不淨法門治；若多瞋恚人，慈心法門治；若多愚癡人，思惟觀因緣法門治；若多思覺人，念息法門治；若多等分人，念佛法門治。諸如是等種種病，種種法門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尸羅：梵語śīla，原由動詞語根 śīl（履行之義）轉來之名詞，含有行為、習慣、性格、道德、虔敬等諸義。為六波羅蜜中之「戒行」，乃佛陀所制定，令佛弟子受持，以為防過止惡之用……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一），p. 9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非時食：梵語vikālabhojana，巴利語同。指非時之食，亦即過日中而食。又作非時食學處。凡日中以後至翌日明相（天空露白之狀）未出之間所受之食，皆稱非時食。於律典中，制之為戒法。非時食戒，又作不過中食戒、不過時食戒、離食非時食（梵vikālabhojana-virati）。戒法中，八齋戒、十戒中之不過中食戒、比丘戒之非時食戒，均為佛道修行者節制食欲之戒……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五），p. 42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龍樹造，［後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46〈18摩訶衍品〉 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395b18-21)：

    問曰：「尸羅波羅蜜則總一切戒法，譬如大海總攝眾流。所謂不飲酒、不過中食、不杖加眾生等，是事十善中不攝，何以但說十善？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龍樹造，［後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46〈18摩訶衍品〉 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395b21-29)：

    答曰：「佛總相說六波羅蜜，十善為總相戒，別相有無量戒。不飲酒、不過中食，入不貪中；杖不加眾生等，入不瞋中；餘道隨義相從。戒名身業、口業，七善道所攝。十善道及初後，如發心欲殺，是時作方便——惡口，鞭打、繫縛、斫刺，乃至垂死，皆屬於初；死後剝皮、食噉、割截、歡喜，皆名後；奪命是本體。此三事和合，總名殺不善道。以是故知說十善道則攝一切戒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後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6〈31護戒品〉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109c10-13)：

    尸羅波羅蜜無量無邊,但略說有六十五分。餘戒生、戒力、戒淨、戒差別，論中先後處處說相。如《寶頂經》中 <和合佛法品>中，無盡意菩薩於佛前，說六十五種尸羅波羅蜜分。

    （2）釋印順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164-1165：

    稱為「寶積」的經典，不在少數，印度早已有了叢書的形跡。**如《無盡意經》是《寶頂經》中〈和合佛法品〉**;

    （3）釋印順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232：

    五、《阿差末經》，七卷，晉竺法護譯。異譯本名**《無盡意菩薩經》**，四卷，宋智嚴共寶雲譯，**今編入《大方等大集經．無盡意菩薩品》第十二**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引這部經說：「《寶頂經》中〈和合佛法品〉中，無盡意菩薩於佛前，說六十五種尸羅波羅蜜分」。**「寶頂」是「寶積」的異譯**，可見這部經，古代是屬於《寶積經》的。

    （4）釋印順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6：

    《無盡意經》，《阿差末經》，《無盡意菩薩問》：與竺法護譯的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同本。

    （5）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（大正13，189c26-190b10），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2（大正 13，590a8-b27），《最勝問菩薩十住除垢斷結經》卷 2〈6 根門品〉（大正10，975c4-976a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受（shòu ㄕㄡˋ）：2.接受，承受。3.習學。8.得到；得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二），p. 8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龍樹造，［後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6〈31護戒品〉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110a25-b3)：

    「生戒」者，處處說。略說，有八種生戒：四從身生，四從口生。「從身生」者，離奪命、離惱苦眾生、離劫盜、離邪婬。「從口生」者，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。是名八。是八種戒從受生，是受法。若以身、若以口、若以心受，和合為二十四。教他受亦二十四，隨喜受亦二十四，修習行時亦二十四——合九十六※。

    ※按：身四（離奪命、離惱苦眾生、離劫盜、離邪婬）加上口四（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）等於八種戒；八乘以三（以身受、以口受、以心受）等於二十四；二十四乘以四（自受、教他受、隨喜受、修習行時）等於九十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